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13

采购人：河南省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1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904804.80 元; 最高限价: 2904804.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0795-1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2904804.80	2904804.80	是	2904804.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楼改造;
- (2)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 (3)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劳动路河南省女子监狱;
-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
-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4 信誉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6.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373-5092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路南段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373-50925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王乐 李兵旺 张婷婷 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13
1.1.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劳动路河南省女子监狱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

	<p>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并提供 2026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和劳动合同；</p> <p>注: 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 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 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3.4 信誉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p>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应当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等相关因素。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 <u>3</u>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人。 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施工完毕，全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验收确认书，扣除应缴未缴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小写：2904804.80 元 大写：贰佰玖拾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零分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结束且乙方缴纳 3%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若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 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4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6	重新采购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p>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详见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10.10	采购代理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p>
10.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0.12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保修期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执行）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3.2.3 响应总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分析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3.2.4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响应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3.7条、第4.1条规定编制和提交。

4.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4.2.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

应。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程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并签章确认，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不低于两轮（含两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3.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

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

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4.4 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7.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附件及其它一并决算。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5.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供应商应当知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10.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

手续。

10.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

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其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4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40</p> <p>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全面完整、安排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清晰准确、项目针对性和实施性强的，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表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p>针对日常业务工作与本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存在交叉的特点，所确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顺序和施工程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绿色施工等：</p> <p>(1) 方案计划科学、内容完整、措施合理、方法得当，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实际紧密结合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措施基本完善，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4) 缺项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简单、措施不太符合本项目得1分；</p> <p>(4) 缺项的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2）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p> <p>（4）缺项的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所采取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3）制度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责任划分不清，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工期保证措施（5分）</p>	<p>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主要材料采购进场、劳动力等资源配备计划：</p> <p>（1）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p> <p>（2）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p> <p>（3）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与进度计划和施工需要脱节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3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p>

			<p>进度计划较明确、较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2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竣工时间为准) 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投标文件中附上岗证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p>
		服务承诺 (11分)	<p>1.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p> <p>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罚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2)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3) 承诺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垃圾清运、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3 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明确、措施齐全，相关承诺条理清晰、详实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有相应管理措施，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清晰明确、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但管理的措施、相关承诺不明确、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施工中保证使用合格材料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否则，愿意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3分）</p> <p>（1）承诺内容全面详实、描述清晰、贴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2）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描述基本明确，基本贴合实际，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p> <p>（3）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清晰，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hr/> <p>4. 其他实质性承诺：（2分）</p> <p>在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行业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1分，最多加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

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2.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1)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检验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及行业相关工艺要求标准施工，其允许偏差范围必须控制在规范和设计范围之内。

(2) 工程质量标准：

(3) 关于材质尺寸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税率_____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价款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3. 付款方式：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剩余部分待结算审计结束且乙方缴纳 3%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日内，若乙方无违约责任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返还质保金。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申请付款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如有发现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与原设备、系统无缝对接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如因乙方故意拖延造成项目无法交付使用，导致资金无法正常支付被财政厅收回的，视为乙方放弃主张权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包人发布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奖罚通知、《狱内施工须知》（详见附件【8】）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与《狱内施工须知》。

1.8.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及施工图预算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向知识产权权利人购买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否则，因此侵犯其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承包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材料进场应将主要材料提前准备完毕，正式开工前统一进行审批后进入狱内，保存在指定位置，日常施工中除必要耗材可审批进入外，施工工具不能随身带进带出。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主管部门核验合格后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2 万元/套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项¥5000 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3.1.3 承包人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向其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发包人和社会秩序的活动，如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问题，承包人在 2 小时内现场进行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承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同意。承包人对本条约不持任何异议。

3.1.4 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进行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它工程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紧急时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用于先行垫付医药费。

3.1.5 承包人按照监狱要求缴纳施工人员进狱保证金（每人伍仟元整）。一旦施工人员有违反监狱规定或《狱内施工须知》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人的 5000 元保证金，并拉入进狱黑名单，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隐蔽工程的证据留存，在最后结算审计中如有因无照片等证据留存导致用材量无法核准的情况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1.7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必须无条件执行，但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的错误指令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两小时内作出书面提醒。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口头指令有权要求指令人 48 小时内

给予书面确认。

3.1.8 承包人已经认真审阅图纸和设计文件，了解本工程设计内容及施工图设计深度，了解本工程前期进展情况，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发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过程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保修服务要求所要达到的发包人施工验收标准，承诺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施工验收标准完成约定的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相关验收通过。

3.1.9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等报道属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

3.1.10 保密条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将涉及到本工程的任何事件、资料（施工图纸等）等向第三方泄露，若有违约，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100000 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3.1.11 因发包方为特殊监管场所，承包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狱内施工须知》相关规定。

3.1.12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当地气候情况、交通流量、施工场地情况和调整可能、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情况、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位置、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地下室除湿、环境污染、防霾及扬尘治理、扰民和民扰、消防安全、总包方管理等）。

3.1.13 承包人接受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遵守监理程序和监理管理制度，原则上应无条件执行监理指令，但若发现监理指令错误时，承包人有责任在接到指令4小时内及未执行前通知发包人进行认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拟派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实名制管理专员、材料负责人）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面试同意后方可担任该项目的相应职务，面试不满足要求人员2日内调配到位。

3.1.15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质检员、资料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项（或一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5万元。（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3.1.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

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3.2承包人的技术管理：

3.2.1承包人必须按其施工资质等级组织技术管理；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审查施工图，将图纸中设计相互矛盾、重要遗漏、影响施工的图纸问题找出，并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另图纸会审结果及过程图纸变更（包含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单或联系单）应及时标注在图纸的相关位置，以防施工遗漏，承包人会定期抽查，如发现标注不及时或不准确，发包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2.2承包人指定的材料进场后除按照正常的检查、验收、试验外，由发包人随机现场取样，并送至实验室进行重复检验，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材料清除出施工现场；如确认为假冒伪劣产品，视为已使用的该类材料均为不合格产品，工程全部返工，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因承包人未认真审查图纸造成停工、返工的损失（工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承包人应于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做好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3.2.5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3.3.1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员工之间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

3.3.2承包人严格履行其在投标承诺中及中标后的优惠承诺。

3.3.3施工期间场地内不得办公，且不得居住施工人员。

3.3.4除合同注明的条款外，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性文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3.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争议问题未解决为由，而暂停施工或暂缓施工。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须按照¥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最近一次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3.3.6承包人可在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探勘，根据市场结合项目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报价，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投标报价清单中任意一项报价偏离市场较大，出现亏损或无法采购情况，承包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无权向发包人要求追加费用；承包人对此部分不得以变更或其他方式变相增加合同造价。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项目建设期间时刻跟进，如项目经理不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出具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或安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 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等义务，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项目经理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进度、现场管理等考核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每更换一次¥20000 元的违约金，驻场的项目经理的行为、作业、管理等违反合同要求时，承包人除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外，同时有权处以驻场的项目经理¥5000 元/次的违约金。其他项目骨干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2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承包人还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 元/日。

3.4.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按 80%进行结算。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的违约金。

3.4.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3.5 承包人人员

3.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3.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 元/天。

3.6 分包

3.6.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允许分包，如出现再分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将该情形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采购文件执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工程尚未竣工但保函期限即将届满的，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包括

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等)期间,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施工完毕,全部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验收确认书,扣除应缴未缴的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发包人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承包人、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人的负面影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不承担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之间延期开工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应该在协议约定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完成工程。承包人承诺满足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要求，否则按节点工期奖罚措施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仅做工期顺延, 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 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 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条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工程移交期限、履行质保责任期等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text{¥}2000$ 元,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 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 否则, 每延迟 1 日, 需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0.5% 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双方明确, 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 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前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本工程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样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理风险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清单、图纸、答疑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各种补充文件资料等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含垂直运输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调试、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施工水电费、调试验收费及调试水电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工程完工后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合同附件中对工程细部做法及施工要求所需的费用；图纸深化（优化）设计费用及因深化设计造成的施工调整所引起的费用；界面交接、交叉施工降效费、交叉施工配合费、精保洁等费用；扬尘治理费用；防疫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地方关系协调所需的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工程现场的情况和周边村民纠纷等所需措施的费用，并考虑各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部分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缴纳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先把质保金对应金额直接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验收合格后，最后一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先把质保金对应金额直接缴纳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承包人的行为表明放弃工程或者采取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履行合同的，或者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3)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责任；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100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0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0%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20000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次不少于 ¥10000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管理费；

(7)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所用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产品标志齐全并具有验收合格证明。如原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残次品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每次承担涉及该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总价 30%的违约金。

(8) 施工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向发包人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等，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5万元-20万元（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累加计算）。
出现发包人非正常付款情形的，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按照法律途径或本合同约定途径解决。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_____。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方式向承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一切费用。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实际损失和保险金的差额，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分摊；如损失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差额部分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否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8.7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20.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7：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 狱内施工须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狱内施工须知

根据司法部及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外来人员进狱的管理，维护监狱安全稳定，减少事故隐患，保障外来人员安全。结合相关文件要求和监狱实际情况，制订本须知。

一、外来人员审批

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前，需为每个进场人员办理进狱审批手续，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体检证明、遵守监狱规定承诺书等。并在开工前一天全员统一到监狱参加安全及进狱规则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场。

二、外来人员管理

（一）进出监狱的外来人员严禁携带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毒品及手机、影音像设备、食品、酒类、现金等违禁品、烟火、身份证明、绳索等违规品。施工工具须经审批，清点无误方可进出。

（二）外来人员必须凭进出证明，着统一标识服，统一由干警带领，经监狱门岗核实无误，安检后方可进出监狱。

（三）外来人员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相对固定，不得跨区域活动，狱内施工时需注意言行举止，文明施工。

（四）严禁外来人员单独活动或单独与罪犯接触，因工作原因确有接触的必须有干警在场。不准为罪犯传递信件及其他物品，不得向罪犯传递任何信息，不得向罪犯介绍监狱周边环境路线等信息。

（五）外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进狱必须签订《监狱外协人员承诺书》，且需缴纳一定数额的进狱保证金，如有违反监狱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照规定扣除其保证金，并对公司罚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变更2次) 图纸、清单最新 - 副本.rar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编制目录、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为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河南省女子监狱综合楼二层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证书类型及注册编号	
响应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规违法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业绩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2、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等资料复印件。

附：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 其他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工程的施工单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材料

(一) 信誉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采购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

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注：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二轮报价表系统格式为准。